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17】174 号

关于云南省第二周期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 测评不合格人员培训及考核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省级各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云南省第二周期（2015 年）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不合格人员还有 627 人，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 3 个月至 6 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按照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的安排，由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组织对第二周期（2015 年）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不合格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方式以继续医学教育的形式进行，经培训后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参加第三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现就第二周期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不合格人员培训及考核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及考核时间

（一）培训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

（二）考核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22 日。

请各州、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员完成培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工作。

二、培训工作安排

(一)为使考生更好的掌握本周期应知应会相关内容,全省统一使用医博士网提供的视频网络视频课件进行培训,包括:四大执业类别(临床、中医、口腔、公卫)以及人文医学的网络视频培训课程及练习题。请各州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员完成培训课程的学习。

(二)培训费用:包含网络学习课程、模拟练习题库。每套 200 元。购买请与医博士网侯学贵同志联系,联系电话:13759559255。请补考人员自行缴费购买,由单位统一收齐费用后交医博士网侯学贵同志。费用支付后开通网络视频课件。

(三)各位考生于 9 月 1 日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 <http://ynysdk.yiboshi.com>),进入“学员入口”,点击“我要培训”进行网络培训视频课程培训及习题练习。学习完毕后,通过模拟考试熟悉考试环境。

(四)本次培训学习内容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完成网络培训课程学习并且考试合格的学员,可获得省级Ⅱ类学分 5 分。

三、考核安排

(一)考试方式:本次考核通过“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进行互联网计算机考试(机考考场需具备的条件见附件 1)。

(二)落实考场:各州、市定考办根据通知要求,负责落实当地考点、考场,组织考试并做好考场监督等考务工作。9 月 13 日前落实考场情况,填写考场信息安排表(附件 2),提交至云南省医师定考办。考生参加考试的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3 考试须知)。

(三)打印准考证:省定考办将于 9 月 13 日前统一下发电子版准考证模板,考生信息经过考核机构审核、分配考场后,由各州市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考生信息提前导入“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

考生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进入“学员入口”，点击“我要考试”，输入本人准考证号码、手机号码（参加培训时查看个人信息，如有变动，请及时修改）、考试密码（现场公布），点击“登录”按钮，即可准备考试。每场考试时间为1小时，一般程序试卷为100道题，简易程序试卷为50道题。

（五）考务管理：考生凭身份证及准考证入场考试。各州、市应严格执行《考务手册》（附件3）和《考生须知》（附件4）的规定，严肃考场纪律，对违纪违规的医师，严肃处理，使医师业务水平测试公正、公平进行。

四、考核结果处理

考核结束后，合格考生发放全国统一的合格标贴，合格标贴申领时间另行通知。不合格考生将报省卫计委，由省卫计委处理。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见附件5。

五、其它

（一）有关第二周期（2015年）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不合格人员考核的未尽事宜，请各州、市定考办与省定考办联系。

（二）如操作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过程遇到任何问题，可与医博士网联系。

省定考办联系方式：

联系人：普进兵 张瑛 蔡玲君

联系电话：0871-68179573 0871-65303066

医博士网客服电话

联系人：侯学贵 李敏

联系电话：0871-63563958 13759555676 13095255527

附件 1: 机考考场需具备的条件

附件 2: 考场信息登记表

附件 3: 考务手册

附件 4: 考试须知

附件 5: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办公室

主题词: 云南省 第二周期 不及格 培训 考核 通知

抄 报: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科协 省卫计委办公室 医政处

印 发: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 省级各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云南省医师协会 2017年8月28日印 共印 10 份

校对: 蔡玲君

附件 1

机考考场需具备的条件

一、网络：100M 以上规格以太网交换机，100M/bps 及以上出口网络带宽，可稳定连接互联网，确保所有电脑可以正确访问网站，且显示正常，考试过程中不断网。

二、考试机：

（一）CPU：最低主频 1.3GHz，双核；

（二）内存：容量达到 4G 及以上；

（三）硬盘：10G 以上空闲空间；

（四）操作系统：Window7 及以上，32 位、64 位均可；

（五）浏览器：推荐较新版本的 360 极速浏览器、谷歌 chrom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浏览器；确保开启 javascript 及 cookie 支持；

（六）鼠标：移动没有明显的滞后迟缓，左右键击或单击相应时间在人为可承受范围内；

（七）键盘：为普通美式键盘，键盘整体应干净整洁，字母数字应清晰，键帽无脱落，可正常使用。

三、备用机：考场配备 10% 的机器为临时备用机。

四、电源：考场最好配备备用电源，保证网络设备及考试机正常运行。

附件 2

考场信息安排登记表

考核机构		
考点名称		
考点地址		
教室名称及可用电脑数		
考试时间安排		
考核总人数		
机房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组织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其它		

考场信息安排登记表（范例）

考核机构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考点名称	xxx 医学院计算机大楼	
考点地址	昆明市 xx 路 xx 号 交通指南:xx	
教室名称及可用电脑数	教学楼 101 机房	10 台
	教学楼 201 机房	10 台
	教学楼 301 机房	30 台
	合计	50 台
考试时间安排	2017 年 X 月 XX 日, 共 3 场	第一场: 8:30~9:30
		第二场: 9:45~10:45
		第三场: 1:00~12:00
考核总人数	一般程序--临床	20
	一般程序--口腔	5
	一般程序--中医	5
	一般程序--公卫	1
	简易程序--人文	5
	合计	36
机房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三	130xxxxxx
组织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李四	130xxxxxx
其它		

考务手册

一、测试方法

(一) 采取互联网计算机考试。每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两场考试间隔 15~30 分钟。

(二) 一般程序共 100 道试题，满分 100 分。简易程序共 50 道题，满分 100 分。

二、测试时间

各州、市可先自行安排本州、市测试的具体时间，上报省医师定期考核办统一协调安排。

三、考场及场次设置

(一) 各州市安排考点，在 9 月 18 日-22 日内自行安排考试时间段；

(二) 每个考点可安排若干考场，每个考场人数应在 50 人以内。

四、监考流程及系统操作

每个考场安排两名以上监考人员。

(一) 考前

1、监考人员提前半小时进入考场；

2、监考人员对考生身份及证件进行现场确认后请考生陆续进入考场，并在其准考证指定的位置就座；

3、监考人员将考试信息及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 (<http://ynysdk.yiboshi.com>)，等信息写在黑板上，以便考生操作、核对；

4、考前 15 分钟由监考人员利用 3 分钟宣读《考试须知》，预留 12 分钟让考生登录系统，检查考生是否已正确登录系统，见《考试

系统操作手册》;

5、如考生所用计算机故障，经监考人员许可，可用备考计算机考试;

6、到开考时间，考生使用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考试系统，即机考正式开始。

(二) 考中

1、监考人员应再次核对姓名、性别、身份证等信息，对迟到、违纪、作弊考生在系统做相关处理，具体操作见《考试系统操作手册》。

2、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提醒考生结束时间;

3、考试时间到，系统自动收卷;

4、提醒考生在离开座位前退出考生账户，关闭浏览器;

5、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可自行提交试卷，可提前退场，但不能在考场周围逗留。

(三) 考后

1、在每场结束后，及时清退考生，切勿让考生逗留;

2、检查每台机器是否已退出考生账户，关闭浏览器。

五、注意事项

(一) 每个考场务必准备 10% 的机器作为临时备用机，其中一台作为考试监考机器;

(二) 若考生未带两证(准考证、身份证)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三) 如遇突发问题，请联络现场监考人员;

(四) 若考生因误操作关闭系统，请让考生再次打开考试系统，监考人员输入“监考密码”即可继续考试，之前的作答在系统中实时保存;

(五) 本次试卷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公卫四个执业类别及简

易程序人文医学，共五类。考生应严格按照准考证上执业类别考卷为准，实际执业类别不做参考；

（六）当计算机屏幕显示交卷成功后，即可离开座位退出考场。

考生须知

一、打印准考证

学员报名信息经过考核机构审核、分配考场后，统一下发电子版准考证，各州市自行打印准考证。

二、参加考试

（一）考生根据准考证核对考场名称、考试场次、座位号，并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桌子右上角，以便核实。

（二）考生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http://ynysdk.yiboshi.com>），进入“学员入口”，点击“我要考试”，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考试系统，考试密码（现场公布），点击“登录”按钮，即可准备考试。

（三）统一考试信号发出后，才能正式答题，答卷完毕并确认无误后，点击页面“提交”完成本次考试。

（四）考生在离开座位前需退出考生账户，关闭浏览器。

四、考卷说明

（一）考卷满分 100 分，一般程序 100 道题，简易程序 50 道题，60 分钟完成。

（二）考题均为单选题。

（三）考卷是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考卷类别与医师执业类别一致。

五、考场纪律

（一）考生进入考场以后，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抄袭他人试卷，不准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不准夹带、冒名替考，不准吸烟。

（二）开考 10 分钟后考生不得再入场，30 分钟内不准交卷出场。

（三）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如遇设备、系统故障请及时报告监考老师予以解决。

（四）考毕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交谈。

附件 5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试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

第三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取消考试资格，责令其离开考场：

（一）进入考场时，未按要求将所携带的规定以外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并经告诫不改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告诫不改的；

第四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考核周期考试成绩：

（一）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

（二）携带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的纸质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四）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题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的;

(六) 由他人冒名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七) 在规定时间内不在电脑上填写本人信息或者填写他人信息的;

(八) 交换座位替他人答题的;

(九) 将试题、答案等内容带出考场的;

(十) 同一类别同一考场试题答案雷同的;

(十一) 考生在考试区域利用通讯工具或者电子设备发送试题答案或试题内容的;

(十二) 故意扰乱考场工作场所秩序,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或威胁、侮辱、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十三)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五条 对考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应当场处理, 并由两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予以记录、签字并存档。

第六条 考生被取消考试资格、取消考试成绩由各市医师定期考核部门决定。各市医师定期考核部门应形成书面材料告知考生, 同时报省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